#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乡应急发〔2026〕13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局领导班子审核批准，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

# 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年版）》《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以下简称“《编制办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5年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及模板的通知》（煤安综〔2024〕5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分级分类安全监管监察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乡宁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 一、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标

1.对列入本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2.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监管执法行为，避免或减少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3.推行“互联网+执法”，推广运用国家和我省“互联网

+监管”系统及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通过信息化促进执法规范化。

4.积极发挥执法示范带动作用，加强对机关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

5.强化执法检查的震慑作用，严格执法措施，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查处率达100%，进而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措施。

1.依法监督检查煤矿和洗（选）煤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2.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煤层气开采、民爆物品销售和烟花爆竹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3.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4.依法监督检查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5.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

生产培训、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修订、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情况。

**二、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一）县应急局机关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县应急局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58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42人，是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72%。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见（附件1）。

1.总法定工作日为10416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为2835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为2803天。

4.非执法工作日为4778天。

（二）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数量和工作日。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册人员16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16人，是具备执法资格在册人数的100%。

1.总法定工作日为3968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为801天。

3.其他执法工作日为2095天。

4.非执法工作日为1072天。

**三、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

1.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责，重点检查单位范围为:

（1）煤矿生产经营单位;

（2）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

（3）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4）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

（5）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2.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重点检查单位数量次数、名称、行业领域和占比。

全年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家，是年度监督检查企业总数的10%（全县监管企业共133家）。其中，煤矿4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7家、洗（选）煤企业1家、冶金工贸企业1家。具体区分如下:

1.煤矿4家。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

〔2019〕19号）规定等，局有关监管煤矿股室对高瓦斯煤矿煤矿进行重点检查4座。检查安排见《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2）。

2.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7家。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分级属地监管的实施意见》（晋安监发〔2011〕5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局危险化学品监管股室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检查7家。检查安排见《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3）。

3.洗（选）煤企业1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规定，局洗（选）煤管理股室对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1家。检查安排见《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4）。

4.冶金工贸企业1家。根据《实施意见》规定，结合日常监管实际，按照《编制办法》《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局冶金工贸管理股室对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1家。检查安排见《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附件5）。

**四、一般检查安排**

（一）一般检查单位范围。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结合工作职能，一般检查单位范围为：

1.机关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的重点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

2.对机关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

3.其他应当纳入一般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一般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根据《编制办法》要求，对一般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有关股室和综合行政执法队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企业和抽查时间等，严密组织实施。

**五、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一）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附件6）。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10416天-其他执法工作日2803天-非执法工作日4778天=2835天。

（二）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见（附件7）。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3968天-其他执法工作日2095天-非执法工作日1072天=801天。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主体规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时，对局直接监管生产经营单位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由局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规定程序下达执法文书，依法依

规处理到位。

（二）落实联合执法。按照“应联尽联、能联尽联”的原则，加强局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影响。局机关有关股室落实直接监管任务时，要邀请本行业安全生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参加；检查集团公司（总公司、分公司）时，要抽查其一家直接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并按抽查检查要求落实。落实抽查检查任务时，明确抽查检查重点内容，开展联合检查。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洗（选）煤等业务股室，要加强与培训、预案管理等股室的沟通，邀请参加联合检查。

（三）规范检查程序。开展入企执法检查，要继续落实入企报备、一告知两公开（详见附件 8）、扫码入企、全过程记录、廉洁自律等制度，遵守《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使用《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5 年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依法行使裁量基准，形成执法闭环。

（四）严格入企次数。煤矿要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2025 年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编制指南》，非煤矿山要落实《山西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监管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要落实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中明确的差异化管理最高频次要求，激发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五）优化监管模式。在减少入企现场检查频次的同时，

要积极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定期向高危行业企业承保机构推送事故预防重点事项，推动保险机构充分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功能；继续实施专家和专（兼）职技术检查员辅助检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监督检查质效。

（六）加强执法监督。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制订年度执法监督计划，并与行政执法工作同步开展，切实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落实。局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强化监督结果运用，以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保证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相关规定有力实施。

（七）推动计划落实。在本计划下发后，局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组织人员学习了解监督检查计划内容，并具体实施计划，同时细化检查任务分工；年终12月15日前要将本股室、队监督检查计划完成情况以及执法检查台账（附件9）报送政策法规办，适时通报计划执行情况，计划的执行和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各相关股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要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日内报政策法规办备案。

附件：1.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2.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

3.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

4. 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5. 冶金工贸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

6.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7.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8. “一告知两公开”参考式样

9.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附件 1

#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执法人员配置情况表

| | 现有（人） | 执法人员（人） | 备注 |
|---|---|---|---|
| 科级领导职务 | 13 | 12 | |
|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 | 3 | 3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 5 | 4 | |
| 涉煤股室 | 27 | 13 | |
| 洗（选）煤办 | 5 | 5 | |
| 冶金工贸办 | 5 | 5 | |
| 综合行政执法队 | 16 | 16 | |
| 合计 | 74 | 58 | |

附件 2

# 煤矿重点检查安排表（4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 检查时间 | 配合单位 | 备注 |
|---|---|---|---|---|---|---|
| | | 牵头股室 | 参加股室 | | | |
| 1 | 山西天润煤化集团德通煤业有限公司 |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每年六次 |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 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及防汛专项整治）检查 |
| 2 |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每年六次 |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 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及防汛专项整治）检查 |
| 3 |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惠源焦煤有限公司 |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每年六次 |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 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及防汛专项整治）检查 |
| 4 | 山西焦煤霍州谭坪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每年六次 | 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 执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顶板管理、机电运输、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及防汛专项整治）检查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重点检查安排表（7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 | 牵头股室 | 参加股室 | | | |
| 1 | 山西省乡宁县幸福加油站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2 | 乡宁县云丘山加油站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3 | 乡宁东晟新能源油电混合加油站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4 | 乡宁县昌晟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5 | 山西信立达实业有限公司樊家坪加油站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6 | 中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3#班站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 7 | 乡宁县牛牛加油站 | 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股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附件 4

# 洗（选）煤企业重点检查安排表（1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 | 牵头股室 | 参加股室 | | | |
| 1 | 乡宁县台头镇万盛源洗煤有限公司 | 洗（选）煤办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上半年、下半年 | |

附件 5

# 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安排表（1家）

| 序号 |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 责任单位 | | 配合单位 | 检查时间 | 备注 |
|---|---|---|---|---|---|---|
| | | 牵头股室 | 参加股室 | | | |
| 1 | 乡宁县通洋紫陶工艺有限公司 | 冶金工贸办 | 有关职能股室 | 局驻乡镇安监站 | 第一、二、三、四季度 | |

附件 6

#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 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 一、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 58 人，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 42 人，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 72%。

##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总法定工作日 10416 天。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248 天 × 42 人=10416 个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双休日-国家法定假日=365 天-104 天-13 天=248 天）。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2835 天。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 10416-2803-4778=2835（天）。

1. 有关煤矿安全类 1953 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煤矿 4 座，每年联合执法队检查 6 次，每次需 11 人、3 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4 × 6 × 11 × 3=792 日（以监管高瓦斯煤矿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德通煤业、吉宁煤业、惠源焦煤、谭坪煤电）。

一般检查：煤矿企业16座（其中：12座生产煤矿、1座建设煤矿、3座长期停缓建煤矿），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煤矿分类工作的通知》，分别对A、B、C、D四类煤矿进行检查及现场安全巡查检查，具体检查工作日如下：

A类煤矿4座，（台头煤焦、毛则渠煤炭、通合煤业、神角煤业），检查1次，每次需11人、3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4×1×11×3=132日。

B类煤矿8座（同富新煤业、隆博煤业、前湾煤业、申南凹焦煤、燕家河煤业、元甲煤业、富康源煤业、东沟煤业），检查3次，每次需11人、3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8×3×11×3=792日。

C类煤矿1座（王蟒沟煤业），检查5次，每次需11人、3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1×5×11×3=165日。

D类煤矿3座（李子坪煤业、金山煤业、同泰达煤业），现场安全巡查检查4次，每次需2人、3日（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3×4×2×3=72日。

2.危险化学品安全类453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企业（加油站）5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3次（含巡查），每次3人，5（家）×3（次）×3（人）=45个工作日。

民爆企业1家，每年检查3次（含巡查），每次4人，1

（家）×3（次）×4（人）=12个工作日。

煤层气开采企业1家，每年检查3次（含巡查），每次4人，1（家）×3（次）×4（人）=12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加油站）32家，每个企业每年检查2次（含巡查），每次6人（部门内联合执法）。32（家）×2（次）×6（人）=384个工作日。

3.非煤矿山安全类9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非煤矿山企业1家（该企业采矿许可证2026年5月8日到期），该企业每两月检查1次（含巡查），每次3人。1（家）×3（次）×3（人）=9个工作日。

4.冶金工贸安全类235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冶金工贸企业1家，每年检查3次，需要人员5人，1（家）×3（次）×5（人）=15个工作日。

一般检查：冶金工贸C类企业共36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1次，每次5人。36（家）×1（次）×5（人）=180个工作日；冶金工贸D类企业共8家，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1次，每次5人。8（家）×1（次）×5（人）40个工作日。

停产企业（以实际为准）实行每半年至少检查巡查一次。

5.洗（选）煤企业安全类185个工作日

重点检查：洗（选）煤企业1家，对每个企业每年联合检查2次，每次5人。1（家）×2（次）×5（人）=10天。

一般检查：洗（选）煤企业35家，每年联合执法队检

查1次，每次5人。35（家）×1（次）×5（人）=175个工作日。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2803天。

1.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300天。

拟办2起，每次4人，每起30（天），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为：30（天）×2（起）×5（人）=300个工作日。

2.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175天。

拟办5起，每次5人，每起7天，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日为：5（起）×5（人）×7（天）=175个工作日。

3.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00天。

预估每月1次，共12次。共计5个组，每组5人，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日为：12（次）×5（个）×5（人）=300个工作日。

4.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504天。

每月内部培训1天、42人参加、每月1次、共12次，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日为：42（人）×1（次）×1（天）×12（次）=504个工作日。

5.行政立案180天。

拟办40起，立案审查时间40天、案件合法性审查80天（每起案件2天），集体讨论20天（50%案件集体讨论），信息公示30天，备案10天，工作日为：40（天）+80（天）+20（天）+30（天）+10（天）=180个工作日。

6.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 1344 天。

（四）非执法工作日 4778 天。

1. 机关值班 1460 天。

每天 4 人，共 365 天，4（人）×365（天）=1460 个工作日。

2. 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 1008 天。

参加人员 42 人，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42（人）×4（次）×12（月）×0.5（天）=1008 个工作日。

3. 参加党群活动 1008 天。

参加人员 42 人，每月 4 次，共 12 个月，每次 0.5 个工作日。42（人）×4（次）×12（月）×0.5（天）=1008 个工作日。

4. 病假、事假 1008 天。

共 42 人、每人每月按 2 天估算，全年 12 个月，42（人）×2（天）×12（月）=1008 个工作日。

5. 法定年休假 294 天。

共 42 人、每人平均 7 天，42（人）×7（天）=294 个工作日。

附件 7

# 乡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

| 类型 | 工作日计算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总法定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248)×行政监督检查总人数(16)=3968个工作日 | 3968 | |
| 监督检查工作日 |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3968）－其他执法工作日（2095）－非执法工作日（1072）＝801个工作日。 | 801 | |
| 其他执法工作日 | 配合县局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需要人数（16）×配合工作日数（20）＝320个工作日。 | 2095 | 综合执法一队：检查84家企业，每次5人，每年1次，84（家）×5（人）×1（次）＝420个工作日。<br><br>综合执法二队：检查17座煤矿。5人一个执法小组，每座煤矿检查时间1个工作日，每年检查1次。5人×17座×1天×1次/年=85个工作日。<br><br>综合执法三队：检查洗选煤企业36座、石料企业1座，对每个企业每年检查2次，每次4人。36座+1座=37座，37（座）×2（次）×4（人）=296个工作日。 |
| |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参与人数（5）×事故起数（2）×每起事故调查时间天数（60）＝600个工作日。 | | |
| | 全年核查投诉举报：核查起数（10）×核查人数5＝50个工作日。 | | |
| | 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人数5×执法时间15天×3个组＝225个工作日。 | | |
| | 案件审查时间：计划办理案件30起，立案审查时间30天+案件合法性审查60天（每起案件2天）+集体讨论15天（50%案件集体讨论）+信息公示25天+备案5天＝135个工作日。 | | |
| |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每月内部培训1次，每次1天，每次16人；法律专题培训每月1次，每次1天，每次16人。参加上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人数16人，每年1次，每次5天。<br>（1次×16人×1天）+（1次×16人×1天）+（1次×16人×5天）=112个工作日。 | | |
| | 配合业务股室联合执法，每次4人，预估全年配合70次，70（次）×4（人）=280个工作日。 | | |
| |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案件的执法工作任务：373个工作日。 | | |
| 非执法工作日 | 学习培训、会议：16人参加，每月4次，共12个月，每次0.5个工作日16（人）×4（次）×12（月）×0.5（天）=384个工作日。 | 1072 | |
| | 参加党群活动：16人，每月2次，共12个月，每次0.5个工作日，16（人）×2（次）×12（月）×0.5（天）=192工作日。 | | |
| | 病事假：每人每月平均事假1天、病假1天，16（人）×（1+1）（天）×12（月）=384天。 | | |
| | 法定年休假：共16人，每人平均7天，16（人）×7（天）=112天。 | | |

附件 8

# 入企活动告知书（参考式样）

_____：

依据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我局（联合单位）于__年__月__日至__日，一行__人，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帮扶服务、□调查研究、□考核巡查），请予配合。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企业，一份由单位留存。

# _____应急管理局

# 入企检查事项公示（参考式样）

___年__月__日_____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人，依据《　　》_____对_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检查组及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为计划（抽查、举报核查）检查，采取联合（单独）检查方式开展。

检查组组长：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执法证号）；

专家：_____（姓名）_____（职称）；

专家：_____（姓名）_____（职称）。

检查涉及相关资料和现场，请按检查组提供的《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的相关内容做好配合。

**二、监督的主要内容**

1. 执法人员是否为两人以上并出具有效的执法证件；

2. 执法人员着装是否规范，举止是否得体，用语是否文明；

3. 检查是否认真，内容是否落实；

4. 反馈问题是否准确，整改标准、时限是否明确；

5. 相关执法文书是否当场下达；

6. 入企活动是否超过规定次数。

**三、监督方式**

检监督电话：_____（局值班室）、_____（局督察监查室）；

监督邮箱：_____（局督察监查室）；

来信地址：_____邮编：_____。

**四、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监督反馈的问题调查处理后将电话告知，请保持电话畅通。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 _____应急管理局

# 入企廉政监督公示（参考式样）

___年__月__日_____应急管理局检查组一行___人，依据《　　》_____对_____（单位）进行检查，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现将本次执法检查有关事项予以告示，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一、监督范围**

检查组和检查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八不准”：

**一是**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便利为本人、亲友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二是**不准借工作或职务之便收受和索取被检查对象的报酬、礼品、礼金；

**三是**不准向检查对象介绍业务和推销商品；

**四是**不准借用检查对象的资金或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五是**不准在检查期间违规接受被检查单位超标准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六是**不准在检查工作过程中接受被检查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

**七是**不准向检查人员打招呼、走后门，降低检查标准；

**八是**不准泄露被检查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二、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_____（局值班室）、_____（驻局纪检监察组）

监督邮箱：_____（驻局纪检监察组）

来信地址：_____邮编：_____。

## 三、监督须知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电话，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煽动、串联、胁迫、诱使他人举报。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视情节轻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_____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9

# 乡宁县应急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台账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监督检查对象简要情况 | | | 行业领域 | 采取相关执法措施情况 | 执法人员信息 | |
|---|---|---|---|---|---|---|
| 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姓名 | 执法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乡宁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4日印发